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 溪 市 财 政 局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 溪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文件

本人社〔2020〕71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疫情期间企业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20〕6号）

和《关于印发本溪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就发〔2020〕1号),进一步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创业工作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贯彻落实疫情期间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和《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11日

贯彻落实疫情期间企业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20〕6号），进一步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1月20日到2月22日）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招用员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2020年1至2月社保增员人数，每新招用1人给予1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第三条 生产企业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认定，运输企业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认定。

第三章 所需要件

第四条 申请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要件

1.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认定表（附件1）；

2. 本溪市疫情防控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批表（附件2）；

3. 本溪市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职工明细表（附件3）；

4. 劳动合同；

5. 企业社保增员明细；

6. 县区工信（交通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盖章。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五条 补贴申请程序

1. 生产企业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认定，运输企业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认定。

2.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企业所在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社保增员明细、劳动合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金额和单位账户。申请期限最晚不超过疫情解除后3个月（疫情结束时间以政府通报时间为准），在企业社会保险费补办补缴后进行。

第六条 审核发放

各县（区）人社部门通过社保数据比对核实，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推荐上岗人员材料，报送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并将资金划拨至县（区）财政部门，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应企业。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七条 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结

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认定表
2.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批表
3. 本溪市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职工明细表

附件 1: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 急需物资的企业认定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运输物资名称	
生产急需物资名称		企业认定类型 (生产、运输)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注：生产企业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认定，运输企业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认定。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是审核单位留存，一份是人社部门留存。

附件 2: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质的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批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金额（元）			
本单位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核查，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共 人，拟给予疫情期间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民币 元。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申请企业、审核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本溪市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质的企业疫情防控期间
新招用职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个人社保编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用工起始时间	岗位名称	补贴金额（元）
补贴金额合计（元）								

制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20〕6号），《关于印发本溪市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就发〔2020〕1号）要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就业、稳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且年度报告审核通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助条件

（一）疫情防控期间（2020年1月20日到2020年2月22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经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新员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一名新增就业人员只能对应一家机构进行补助。

（二）对为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介绍服务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补助标准

(一) 对疫情期间为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推荐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企业 2020 年 1 至 2 月社保增员人数，给予每人 200 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户机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介绍服务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机构，给予每人 200 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户机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补助申报

(一) 对疫情期间为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推荐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期限最晚不超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疫情结束时间以政府通报时间为准）。在企业社会保险费补办补缴后，向所属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 对为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介绍服务在本地实现就业，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报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五、所需要件

1.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认定表（附件 1）；

2. 《本溪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2）；
3. 企业确认推荐成功上岗人员花名册（附件3）；
4. 企业为推荐成功上岗人员缴纳的社保增员明细；
5. 推荐成功上岗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6. 机构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其它可以证明的材料；
7. 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证明材料。

六、补助审核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助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机构及推荐上岗人员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

对公示无异议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申请的补贴资金材料报送报送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并将资金划拨至县（区）财政部门，由县（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应企业。

八、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附件：1.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认定表

2. 本溪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3. 企业确认推荐成功上岗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本溪市疫情期间生产、运输疫情防控 急需物资的企业认定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运输物资名称	
生产急需物资名称		企业认定类型 (生产、运输)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注：生产企业由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认定，运输企业由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认定。此表一式两份，一份是审核单位留存，一份是人社部门留存。

附件 2:

本溪市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数 (人)		申请金额 (元)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 若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信息资料,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签名: _____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盖章)			
县 (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情况 经核查, 该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生产、运输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推荐成功上岗 _____ 人, 拟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人民币 _____ 元。 为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 _____ 人, 拟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_____ 元。 审核人: _____ 审核意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企业确认推荐成功上岗人员花名册

申请人力资源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个人社保编号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时限	联系方式	申请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合计							

按照政策规定，一名新增就业人员只能对应一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补助，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确系由该机构推荐上岗。

企业承诺人: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日 期: